

聚焦
3·15

准备购买克重黄金饰品,却在销售人员的误导下购买了“一口价”黄金;拿着“一口价”黄金换购,却被金店告知只能按克数更换;购买“一口价”黄金询问具体克重,店员却支支吾吾……您是否在购买金饰的过程中遇到过类似的情况?近年来,关于黄金消费的纠纷时有发生。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,本报推出特别报道,聚焦黄金消费市场,带您了解克重黄金与“一口价”黄金的区别,黄金市场常见的消费陷阱,以及消费者购买黄金饰品时的注意事项。

文图记者 央金卓玛



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黄金店计量器具突击检查。

购买黄金,如何避坑?

拉萨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消费提醒

常见的“一口价”黄金消费纠纷

今年1月底,那曲市民旦增曲扎在拉萨某黄金店购买饰品时,店员告诉他,当日的金价为498元/克。旦增曲扎觉得价格很实惠,于是在店员的推销下购买了一款戒指、一对耳钉。回到家后,他才发现自己购买的金饰每克价格高于498元,便回去找店员理论,却被店员告知他购买的是“一口价”黄金。而旦增曲扎表示,在购买过程中店员并未提及任何关于“一口价”黄金的事情。

无独有偶,消费者李女士也有类似的遭遇。2023年10月,李女士在拉萨某黄金店看上了一款价值11000元的“一口价”黄金手镯,“挑完款式,我也问了具体的克数,但是店员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,我总共问了不下三次,她们还是没给我称重,后面才说大概有16-17克的样子,我当时也在手机上按照当天的金价计算了一下,发现价格

跟克重黄金差不多,就付了款。”随后,店员告诉李女士,后续如果想要更换款式,可以选择同等价位的“一口价”饰品。

几日后,李女士因想要更换款式,便再次来到该黄金店,拿出之前购买的手镯让店员称重。“称完我才发现,之前买的那款金手镯只有11克左右,跟店员当时估算的根本不一样,这样一来我相当于是花了1000元/克的价格购买了金手镯,我认为她们存在刻意隐瞒、欺骗消费者的行为。”李女士说。

记者走访发现,类似的事情并不少见。消费者旺姆从拉萨某黄金店购买了一款“一口价”黄金项链,并支付16000元,当时商家承诺会按原价回收,并未告知标价黄金只能按克数更换。当旺姆到店让商家回收黄金时,工作人员称只能按500多元/克回收,还要求旺姆另外支付两千多元的手续费。

部分金店存在刻意隐瞒、诱导欺诈行为

上述3名消费者在购买黄金饰品过程中遇到的消费纠纷,也是目前黄金消费市场上最常见的消费陷阱。那么,克重黄金与“一口价”黄金有什么区别?消费者该如何避免这些消费陷阱呢?

拉萨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科科长徐凤蕊介绍,目前,金饰市场上有两种计价方式,一种是以克重乘以当日金价,再加上工艺费来计价;另一种是直接以单件金饰标价计价,俗称“一口价”黄金,这类黄金饰品因工艺较为复杂,单价中不仅包含了黄金的价格,还包括了相对较高的加工费用。

无论金饰按克销售或按件销售,销售人员应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时,应当主动详细告知相关内容,按规定对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,对消费者履行主动告知义务,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。

记者了解到,关于黄金饰品方面的消费投诉主要集中在店员诱导购买“一口价”产品,不告知或者刻意隐瞒“一口价”金饰克重、置换条件与承诺不符,不开具发票、“一口价”黄金计价模式不透明等。

记者走访拉萨市部分金店发现,大部分金店内出售的“一口价”黄金饰品只标注了价格,并没有在价签上明示具体的克重,并且有的金店对克重黄金、“一口价”黄金未严格分类摆放。如果销售人员没有详细说明,很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解,从而产生消费纠纷。

同样,在走访过程中,记者也注意到“一口价”黄金换算成每克价格较高,而很多金店用折扣、置换优惠等方式宣传推销“一口价”黄金,导致很多消费者购买后才发现花高价买了低克重的黄金。



拉萨某黄金店内的金饰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:理性消费,诚信经营

结合近几年黄金首饰消费纠纷热点,拉萨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黄金珠宝饰品时保持清醒、理性消费:一要“选商家”,选择有良好信誉和质量保证的正规商场,以防售后无门;二要“问清楚”,充分了解商品的规格、产地、生产者、使用方法和说明、退换货条件、质保服务和计价方式等,以防后续产生不必要的消费纠纷;三要“看仔细”,消费者在选购黄金珠宝饰品时,一定要仔细查看饰品是否存在部件松动、瑕疵等情况,减少商品出现问题的概率;四要“记下来”,在购买后及时索要正规发票,同时在发票上注明饰品的相关信息,对于商家的口头承诺,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明确,并在票据上加盖公章。

此外,很多金店推出“以旧换新”活动,消费者一定要详细了解

规则,尤其要了解清楚可换购对象、折旧费、损耗、新首饰加工费等细节,对更换首饰的加工费优惠减免、是否换大不换小、差价计算方式等内容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形成书面证据,以免产生纠纷时“口说无凭”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经营者,在日常经营中要严格遵守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经营原则,按规定对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,定价黄金和计价黄金应分开陈列,对消费者履行主动告知义务,向消费者详细说明两者区别,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,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瞒。

在此,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,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请妥善保存消费凭证,及时拨打12315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。

关于对农科院区域资产选聘物业管理团队的招标项目(二次)B包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XZLX-BMC-2023-336
二、项目名称: 关于对农科院区域资产选聘物业管理团队的招标项目
三、中标信息
供应商名称: 西藏博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供应商地址: 西藏拉萨市城阳区幸福新村社区居委会428号(多布杰私房)
中标金额: 承诺“我方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、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。”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详见投标文件。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 聂立、诸葛福雷、杨毅、德庆卓嘎、程坤鹏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发改价格(2015)299号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,4656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: 无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1. 采购人信息
名称: 珠峰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
联系方式: 18076982300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名称: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: 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(新气象宾馆院内)
联系方式: 13628909058
3. 项目联系方式
项目联系人: 谭先生(采购代理机构)
电话: 0891-6702797

公告

李辉、西藏色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玛梅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因拉萨东城之星商业广场B-F4商铺的承租人李辉一直欠缴我司租赁费用,现我司已提起民事诉讼,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,切实保障我司合法权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一款“当事人一方违约后,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,我司发布公告如下:

请贵方依法履行责任和义务,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以下工作:

- 1、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腾退房屋,并将房屋内个人物品及办公用品等搬空。
- 2、在公告之日起7天内将房屋水电燃气费结清。

请贵方于7天时间届满前清退位于承租房屋内的全部物品(自行取回或销毁),并将房屋归还给我司。逾期未处理的,相关法律后果,由贵方承担。

西藏阿日实业有限公司
2024年3月15日